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前述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8,500.00 万元

●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 4,307,493.15 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取得理财产品定期收益的概况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 4,307,493.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 - 钱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1,096,986.30 元，本金 5,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计划类产品 | 光大信托-钱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00 | 8.80% | 440.0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65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涉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支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恒大太原书院项目的建设。

（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购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粮信托 - 清江浦城市资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12 月 21 日收到理财收益 224,383.56 元，本金 1,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计划类产品 | 中粮信托-清江浦城市资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 | 9.00% | 90.0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2 个月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涉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9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受让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标的应收款收益权，最终用于补充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并由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应收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溢价回购标的应收款收益权。

（三）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购买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华鑫信托·睿科 96 号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理财收益 624,205.48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理财收益 68,219.18 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1,248,556.79 元，本金 1,50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元）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计划类产品 | 华鑫信托-睿科 96 号资金信托计划 | 1,500.00 | 8.30% | 1,248,556.79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2 个月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涉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产品起息及实际到期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2、产品投资范围：资金用于受让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吴兴菰城水利环境整治有限公司的 6 亿元应收债权。

（四）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阳光城花满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第三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211,917.81 元，本金 1,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托计划类产品 | 长安宁·阳光城花满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 | 8.50% | 85.0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2 个月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涉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2、产品投资范围：信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其合法持有的【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收益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五）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第三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613,315.07 元，本金 3,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信托计划类产品 | 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 | 8.20% | 246.0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65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涉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产品投资范围：受托人根据《专项债权投资合同》的规定将本信托项下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投资肇庆四会悦盈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债务人获得的信托资金用于肇庆四会世茂云泮项目的开发建设，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可投于银行同业存款、国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资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六）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 - 湘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433,808.22 元，本金 2,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计划类产品 | 光大信托-湘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 | 8.70% | 174.0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2 个月 | 固定收益型 | 不涉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贵阳童梦天地建设“贵阳恒大童世界项目”发放抵押贷款。

（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信·光坤·锦湾尊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第四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满三个月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1,034,657.53 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 4,161,369.86 元，本金 5,00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金额（元）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计划类产品 | 光坤-锦湾尊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00 | 8.30% | 4,161,369.86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65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不涉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1、产品起息及实际到期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17.00 亿，首期放款不超过 12.28 亿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满 6 个月可提前结束，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由恒大天璟大厦南塔 13-15、20-25、34-37、39-45 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2,666,818,517.48 | 2,402,795,961.83 |
| 负债总额 | 1,069,108,103.94 | 792,712,141.71 |
| 净资产 | 1,597,710,413.54 | 1,610,083,820.12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9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40,731.91 | -387,109,763.91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99%，本次累计委托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25.1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6,000.00 | 36,000.0 | 193.61 | 0 |
| 2 | 信托理财产品 | 75,000.00 | 46,000.00 | 4,883.12 | 29,000.00 |
| 合计 | | 111,000.00 | 82,000.00 | 5,076.73 | 29,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59,823.31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6.12%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30.3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29,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31,000.00 |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60,000.00 | |

备注：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8,941,140.00 元，上述表格中计算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 2019 年度净利润比值时，使用的是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绝对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大信托 - 钱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2、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中粮信托 - 清江浦城市资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3、公司与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鑫信托·睿科 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4、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宁·【阳光城花满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及电子回单；

5、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6、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大 - 湘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7、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信·光坤·锦湾尊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828 万元变更为 9,1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00,083,071.0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3,008,939.78 元，利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人民币 4,862,010.79 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862,010.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的专户，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分别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主体 | 募投项目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余额（未经审计） |
|---|---|---|---|---|
|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1607009129020288113 | 1,496,519.81 |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1201007880170000521 | 78,967.18 |
|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 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 37050167810800001661 | 9,471,538.12 |
| |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 | 37050167810800001662 | 1,955,038.05 |
| |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 15434001040021937 | 40,006,876.62 |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事由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行 | 账号 | 募投项目 | 当前存储金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分公司 | 37070501678108000002401 |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 0 |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70501678108000024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丽萍、王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40,7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4%。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科惠投资尚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4,240,772 | 5.84% | IPO 前取得：7,265,7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6,975,072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0% | 2020/11/16 ~ 2021/3/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0 | 0 | 14,240,772 | 5.84% |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科惠投资因应笼投资款的需求而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科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科惠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3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腾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于 1 月 8 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从事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货运配载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风电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从事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货运配载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风电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船舶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中腾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87985462J

法定代表人：殷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振石路 199 号传化物流中心 9# 物流办公大楼 9-2-0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03 日　至　******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从事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货运配载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风电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船舶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19WBA5D

名称：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风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第一栋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1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726,33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 号），同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 户，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3,726,33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4310%，将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 PMT HOLDINGS LIMITED、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SKY OPEN LIMITED、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持股人员刘文龙、马钰、方国樑、孙德富以及离任监事汪纪纯、黄苏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奥普家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726,33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15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 16,342,103 | 4.0854% | 16,342,103 | 0.00 |
| 2 | PMT HOLDINGS LIMITED | 16,342,103 | 4.0854% | 16,342,103 | 0.00 |
| 3 |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 15,252,639 | 3.8131% | 15,252,639 | 0.00 |
| 4 | HEAVEN -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 15,252,639 | 3.8131% | 15,252,639 | 0.00 |
| 5 |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79,290 | 3.0447% | 12,179,290 | 0.00 |
| 6 | SKY OPEN LIMITED | 6,536,838 | 1.6342% | 6,536,838 | 0.00 |
| 7 |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4,922 | 1.3762% | 5,504,